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事项目录

**（一）行政许可（11项）**

1.建筑工程施工许可(核准、变更、延期、补办)

2.商品房预售许可（核发及变更）

3.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

4.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

5.建设工程消防验收

6.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

7.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

8.历史文化街区、名镇、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

9.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

10.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、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

11.停止供水（气）、改（迁、拆）公共供水的审批

**(二)行政强制（5项）**

1.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取缔

2.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、设备、器材强制措施：以查封或者扣押。

3.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，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

4.禁止生产黏土砖

5.禁止在墙体中使用实心黏土砖

**（三）行政征收（2项）**

1.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

2.城市污水处理费

**（四）行政检查（24项）**

1.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专业人员的检查

2.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

3.对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监督检查

4.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

5.建设市场行为监督检查

6.对建设工程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

7.城市道路施工工程质量监督检查

8.对有形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

9.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

10.工程建设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监督检查

11.对勘察设计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

12.城市地下工程开发利用情况监督检查

13.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

14.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

15.对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的检查管理

16.对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监督检查

17.对监理企业资质管理的监督检查

18.对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

19.排水管理部门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的监督检查

20.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、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的监督检查

21.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的监督检查

22.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

23.对工程项目抗震设计质量审查监督

24.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（含墙体、屋面、门窗、玻璃幕墙等）、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、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

**（五）行政确认（3项）**

1.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

2.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

3.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

**（六）其他职权（19项）**

1.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

2.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

3.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

4.物业管理区域备案

5.物业服务合同备案

6.物业承接查验备案

7.政府代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核准

8.房屋交易资金监管

9.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

10.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

11.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

12.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

13.商品房（现房）销售备案

14.商品房预售变现售备案

15.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

16.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

17.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

18.公租房租金收缴

19.业主自管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